

天津美术学院文件

津美行〔2018〕73号

签发人：孙 杰

关于印发《天津美术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机关处室、其它直属单位：

学校制定的《天津美术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美术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大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接受捐赠工作，使捐赠资金、物品等得到妥善管理和使用，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鼓励校内各单位积极向校友及社会各界募集办学资金，开发办学资源，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校友对学校的捐赠，合理、规范管理和使用各类捐赠。

第三条 捐赠管理原则：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遵循捐赠自愿原则；
3. 坚持专款（物）专用，捐赠款项物资不得挪作他用；
4. 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学校利益相统一；
5. 坚持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建立独立账目，对所接受款物的使用情况在全校范围公示，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捐赠者。

第二章 捐赠种类及项目

第四条 接受捐赠种类包括货币资金、图书、艺术作品、资料、文物、仪器设备、房产及其它物品等。

第五条 捐赠项目包含：

1. 人才培养类：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学生创新活动基金、全国性竞赛资助、校园文体活动建设基金、学生文化创意扶持基金、社会实践基金、学生国际交流计划等；

2. 师资队伍建设类：教学奖励、管理奖励、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出国学术会议资助、特聘教授岗位资助等；

3. 科学研究类：各类学科建设项目资助、实验室建设资金、数字化校园建设资金、图书资料资金、国际合作交流资金、优秀科研人员奖励基金等；

4. 校园建设类：校内建筑物及其内部设施、道路、园林树木建设及命名资金等；

5. 其他各类发展资助项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天津美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是学校接受捐赠工作的管理机构，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举办社会资金募集活动，应提前向院长

办公室报备，填写《天津美术学院接受捐赠登记表》，接受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财务管理、协议文本等方面的咨询与审核。

第八条 捐赠项目确定后，学校与捐资人签署捐赠协议；捐赠款项到位后，学校向捐赠者出具国家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专用收据。协议由院长办公室存档备案。

第九条 捐赠款直接汇入学校账户；实物捐赠由学校根据捐赠人意愿指定校内相关单位接收、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无论捐赠金额大小，均将捐赠者信息造册存档；捐赠给学校使用的实物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入账；捐赠实物给个人使用的登记造册后按捐赠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接受的捐赠均应统一纳入学校管理，但可以按照捐赠人捐赠意愿使用捐赠。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别对受赠资产进行如下归口管理：财务处负责对受赠的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基建维修处负责对受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管理；科研创作处负责对受赠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图书馆负责对受赠的图书及文献资料（含电子文献资料）进行归口管理；档案室负责对受赠的文物、陈列品等进行归口管理；其他受赠资产，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捐赠者对捐赠款或捐赠实物的用途有特殊要求

的，可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由捐赠者与学校协商后确定，学校按照约定组织、监督捐赠的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对于未指定用途的捐赠款，将统一纳入天津美术学院收入，由学校统筹安排。对于未指定用途的捐赠实物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条 捐赠款具体的使用管理按照天津美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奖学金、助学金捐赠项目的管理依据学生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向学校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定期向捐赠人反馈相关捐赠信息。

第四章 答谢与奖励

第十六条 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利用校园网、报刊等予以公布和宣传。

第十七条 所有捐赠者收录于《天津美术学院捐赠名录》，存放校史馆、档案室。对贡献突出的捐赠者，学校将颁发捐赠纪念证书以示感谢。

第十八条 资助校园景观建设者，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捐赠者的名义镌刻留名。

第十九条 对捐资制作校庆纪念品及校庆系列活动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独家赞助”或“赞助”等形式的冠名。

第二十条 大额捐资者，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命名校内适当的办学设施或冠名校内建筑物。

第二十一条 对提供捐赠的海内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优先开展合作与共建。

第二十二条 对在募集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捐赠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任何机构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以天津美术学院的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天津美术学院接受捐赠登记表